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2016年4月18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终止。原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协议的情形。

为保证对公司的合法有效控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确保正确的经营决策，四位股东就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达成一致。2019年5月6日，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2日，股东方广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9,000股，占总股本18.00%；股东刘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95,241股，占总股本7.43%；股东汪桂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9,213股，占总股本7.16%；股东王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3,369股，占总股本5.54%。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56,823股，占公司38.14%的股权。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协议目的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巩固各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强化对一致行动人的激励和约束，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的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协议各方在行使权利时，均应当以其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总额，按照协商后所形成的一致意见表决。

5. 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的表决意见均需受按本协议规定各方达成的一致行动意见的约束。

6. 协议各方协商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执行。

第三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 协议各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就协议内容与相关方（即股份为夫妻或家庭共有财产的，相关方为其他共有人）进行了沟通协商，相关方知晓协议内容，同意签署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以上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协议各方在协商确定一致意见过程中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利，一人一票，不因各方所持股份的差异而有所区别。

2. 原则上达成一致行动意见需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但在部分表决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最终表决意见：

2.1 各方就表决事项，三人同意一人反对的，按照多数人员意见执行；

2.2 各方就表决事项，二人同意二人反对的，按照本协议甲方表决意见执行；

3. 协议各方按照本条规定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

5. 协议任何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系与配偶或家庭成员共有财产的，因分割共有财产（股权或股份）而其他共有人将持有公司股份的，该共有人所持股份仍应遵守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分割共有财产（股权或股份）涉及转让股份的，应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

第五条 一致行动协议约束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期限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 年，若有效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上市之日（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的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第六条 一致行动协议修改与终止

经全体一致行动人同意，一致行动协议可修改和终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本协议项下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各方承诺，不滥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以任何方式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协议各方应当依约履行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的，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本协议自全体一致行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其余两份存于公司备查。

三、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

公告编号：2019-044

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